

通知

共南乙地委社會部
一九四九年三月廿二

關於請示報告制度，除縣區社的具體規定，認真執行外，根據我區情況特作如下規定：

- 一、電話旬報時間，各縣區每旬於四五兩日內報告。綜合報告，每月廿四日前送到，單個報告每件工作完竣後或進廢告一段落後均應及時報告或總結。每個案件處理後五日內必須報地社，犯人禁刑期間發生自殺、逃亡、或死亡，將其原因詳情於二日內報告地社。
- 二、凡區社規定須事先請示或事後報告區社之事項，均須事先請示或事後報告我部以備轉代請示和報告。

三、凡初次獲得之特務或破壞份子暗殺破壞偷盜投毒等情況，尚未調查清楚前，報告時應說明，調查清楚事實和發生其他變化要繼續報告，且每旬報月報時擇本旬本月內全詳內發生之主要事件及一般破壞情況，群眾動態，工作進展都要作以分析，有或裝特務的破壞或成股土匪，群眾性會鬥外劫或集會，傷害人命，以及嚴重破壞橋樑剝削電線等重大事件要及時報告（如真像尚未弄清，可一方報告一方派專人調查了解後繼續報告之）。

四、各縣市委社會部下達有更改黨的指示，除通過內級黨委外，必送地社審查或轉請區社審查，未經批准前不得下達。

各縣建立的偵察指揮據點，取偵察之的設置机关及重要偵察工作的取定，轉移或破案，須事先請示，並將工作進展情況，結果，經驗及時報告。

對國民黨、三青团員和軍中統特工人員，或縣工會迫打反動組織首領之應用，以及匪以上敵黨特人員處理須事先請示，未經審查批准不得應用或處理。

通知

西南軍政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各省市沒收槍枝的處理及由印發監獄修補費及活動費開支由——

甲 近來和武等處對外歸人員執行華籍登記的指示，經過耐心教育和細緻檢查，交款大小槍枝四枝，這是值得表揚的。望各省市於登記審查外歸人員工作中，注意外歸人員所隱藏的槍枝彈藥。但過去沒收槍枝及處理手續上尚有不當之處，而今後沒收及處理應按以下三種辦法：

1. 凡外歸偽特務政軍及其他人員所藏或隱藏槍枝武器一律沒收為公有。但此項工作需有各省市公安局直接掌握，經省市黨委來定處理或分配，正村和其他無關部門或個人不得擅自沒收或處理，處理後各省市公安局需將沒收經過情形，根據及槍枝種類數目，號碼，處理結果，報告專局備案，如有其他糾紛牽連他項事情，需事先呈請專局批准後，再作沒收及處理，專局有認為有上訴必要者，可隨時指令解決之。

2. 所沒收槍枝武器，若省市公安局需開沒收證件，如直接起槍或查獲需經專局批准後解交專局處理。如需在本省境內存貯及其他用途需經專局介紹和批准。如到外地存貯或他省市縣境，需經專局批准和介紹。

3. 自動交還或報告人需給獎金開支活動費時，事先由經專局批准方可動用。

乙 茲根據最近領取元七月份及前所儲存的案犯上供表格印刷費及修補監獄費分配如下：

永智	元朝	冠垣	武訓	春	臨	臨	臨
永智	元朝	冠垣	武訓	春	臨	臨	臨

撥實銷，否則自行超支，概不准撥銷。

丙 有關活動費開支問題，近發現不少開支不當之處，有的竟開支一次二、三萬元，事先未請示批准，事後再報銷。這樣下去不僅不易掌握活動費的開支，而某些地方也表現了浪費，故今後作如下規定：

1. 凡利用通用或打入人員因工作開支之招待或活動費，每項在十萬元以下者，若省市經局長批准即可開支，如超支過十萬元以上需事先請示專局批准後方可開支。

2. 凡建立蔭蔽據點或臨時偵察處所需經費商戶，需要開支較巨者，須事先將建設計劃及開支款數用途及人員配備等詳情報告專局，經批准後方准開支。

3. 各省市局預先借領之活動費，每三個月填報單據，說明用途送交專局報銷一次。

以上各項希即研究執行為要。